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

基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8日

**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和静县地处新疆中部，天山中段南麓，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西北部，开都河上游，山前平原气候温和、水土光热资源丰富，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十分适宜加工辣椒种植，是全国辣椒十强县之一，素有新疆“辣椒之乡”的美誉，也是巴州最大的加工辣椒集散地。近年来，和静县坚持质量先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大力实施加工辣椒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行动，创新攻关辣椒优良种质，提升辣椒品质，强化品牌意识，推进以加工辣椒为主的“红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县产出的辣椒色价平均18，最高色价达23，一级干椒率可达80%以上，肉厚、味香、色紫，辣味适中，具有产量高、品质好、红色素含量高、味道独特等特点，是制酱、制干、加工色素的上好原料，深受国内外客商的喜爱。2022年我县种植加工辣椒17.3万亩，是巴州加工辣椒种植面积最大的县，全县平均单产505.5公斤，最高单产860公斤，亩产值在5000-10000元，年产干椒10万吨以上，是我县农民增收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为不断提高辣椒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我县大力支持加工辣椒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先后注册了“森楠”“天山椒红”“沈陈调味”“吾司达司”等辣椒商标，远销海内外，品牌影响不断扩大。当前，我县现有辣椒加工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27家，2022年，年收购辣椒原料4.5万吨左右，加工辣椒颗粒、辣椒粉、辣椒酱等制品1.8万吨。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打造加工辣椒2个千亩方，其中：巴润哈尔莫敦镇1个千亩方，哈尔莫敦镇1个千亩方，辐射带动1个万亩以上，力争实现加工辣椒集中连片亩产600公斤以上；集成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技术模式，示范区品种优质化率要达到100%，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示范带动全县加工辣椒绿色标准化种植，申报加工辣椒绿色食品、名特优、地理标志等产品认证，示范带动全县加工辣椒绿色高产高效发展。

### 3.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实施时间：本项目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 2023 年自治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资金分配的方案》要求，实际已完成加工辣椒2个千亩方（2000亩）打造，辐射带动了1.0207万亩；千亩方示范田平均单产741.2公斤，示范带动辣椒高产田1万亩以上，平均单产675公斤。示范区品种优质化率要达到100%，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常规水平，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示范带动全县加工辣椒绿色高产高效发展。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0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2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物化投入费用146万元，开展培训观摩、农业社会化服务、辣椒高质高效竞赛活动、高产示范田验收等活动，负责项目宣传片制作、档案整理等费用41.5万元，开展加工辣椒绿色食品、名特优、地理标志等产品认证费用13.5万元，宣传和引导，包括树立宣传标识牌、印制宣传资料等费用5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目标1：聚焦加工辣椒打造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的“三品一标”基地县，结合我县实际，打造加工辣椒1个千亩方，辐射带动1个万亩以上。

目标2：力争实现加工辣椒集中连片亩产600公斤以上的行动目标。示范区品种优质化率要达到100%，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常规水平，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示范带动全县加工辣椒绿色高产高效发展。分区域分品种推进打造有竞争力的加工辣椒优质特色品牌，实现优产优销、优质优价。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打造加工辣椒千亩方示范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

“新型肥料补贴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万亩；

“购买智慧水肥一体化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套；

“购买绿色防控仪器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台；

“开展加工辣椒高产高效竞赛评比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次；

“开展现场观摩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次。

②质量指标

“示范区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绿色食品认证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新型肥料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6万元；

“智慧水肥一体化设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万元；

“绿色防控仪器设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

“加工辣椒绿色食品等品牌产品认证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5万元；

“开展加工辣椒高产高效竞赛评比活动和技术培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5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千亩方较常规种植亩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元；

“辐射带动1万亩较常规种植亩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示范区品种优质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示范区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16%）、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晓清（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促进整体绩效目标的达成和提高；

吉福鑫（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和审核、现场核查、绩效评价目标表和评价报告撰写；

丁春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刘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资金使用资料审核。

### 2.组织实施

2024年1月11日-1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4年1月16日-1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1月26日-2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千亩方辣椒增产明显，经济效益显著。通过项目实施，加工辣椒绿色高质高效千亩方示范田平均单产741.2公斤，按市场平均收购价10元/公斤，亩产值达7412.0元，去除成本3825.1元/亩，亩纯效益3586.9元；较常规亩增收2452.5元。

二是：辐射带动1万余亩，增产增效显著。通过项目实施，示范带动辣椒高产田1万亩以上，平均单产675公斤，按市场平均收购价10元/公斤，亩产值达6750.0元，去除成本3825.1元/亩，亩纯效益2924.5元；较全县平均单产508公斤/亩，亩增产167公斤，增产率32.9%；较常规亩增收1790.5元。其中：80亩高产示范田平均单产达1030.3公斤/亩，刷新了巴州加工辣椒干椒产量最高单产纪录（856公斤）。

三是：加快了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生态效益显著。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100%；化肥使用量较常规减少8公斤/亩，农药使用量较常规减少8.4g/亩。全县化肥使用折纯总量10615.5吨，较2022年化肥使用折纯总量10617.3吨，减少了1.8吨；农药使用总量51.053吨，较2022年农药使用总量51.11吨减少了0.057吨。实现了化肥农药减量化，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3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3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31个，总体完成率为93.94%。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2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83.33%；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打造一批经济作物“三品一标”基地县”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为“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千亩方示范基地创建，新型肥料、绿色防控设备推广应用等内容，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农业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206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目标1：聚焦加工辣椒打造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的“三品一标”基地县，结合我县实际，打造加工辣椒1个千亩方，辐射带动1个万亩以上；目标2：力争实现加工辣椒集中连片亩产600公斤以上的行动目标。示范区品种优质化率要达到100%，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常规水平，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示范带动全县加工辣椒绿色高产高效发展。分区域分品种推进打造有竞争力的加工辣椒优质特色品牌，实现优产优销、优质优价。”本项目实际工作为：已完成2个千亩方打造，平均单产741.2公斤；辐射带动1.0207万亩，平均单产675公斤；示范区品种优质化率要达到100%，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常规水平，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示范带动全县加工辣椒绿色高产高效发展。达到了辣椒增产增收效益，项目区农户满意度达到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千亩方较常规种植亩增收2452.5元，辐射带动1万亩较常规种植亩增收1790.5元，示范区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有效提升示范区品种优质化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2个，定量指标22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讨论研究，结合我县加工辣椒生产实际，经多方咨询，综合分析研究，并通过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三重一大”会议研讨审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打造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实际内容为打造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预算申请与《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加工辣椒绿色食品等品牌产品认证13.5万元、新型肥料补贴1.2万亩46万元、购买智慧水肥一体化设备1套70万元、购买绿色防控仪器151台30万元、开展加工辣椒高产高效竞赛评比活动、现场观摩培训1场39.5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6/206）\*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2=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6/206）\*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7=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资金管理办法》《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县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岳巧玲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局长马·马来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实施单位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支付。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4分，实际得分12.39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打造加工辣椒千亩方示范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实际完成值为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新型肥料补贴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万亩；实际完成值为1.220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购买智慧水肥一体化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套，实际完成值为1套，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购买绿色防控仪器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台，实际完成值为151台，指标完成率为302%，偏差率202%。偏差主要原因是：年初设定目标较低，结合项目基地建设实际需要增加了仪器数量。

“开展加工辣椒高产高效竞赛评比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次，实际完成值为1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开展现场观摩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次，实际完成值为1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示范区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绿色食品认证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80%，指标完成率为80%，偏差率20%。偏差主要原因是：由于申报材料筹备时间较长，且需要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后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审核，程序较为复杂，申报时限较长，无法在一年内完成申报认证工作。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采购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四）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

###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型肥料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智慧水肥一体化设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68.544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绿色防控仪器设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加工辣椒绿色食品等品牌产品认证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开展加工辣椒高产高效竞赛评比活动和技术培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9.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千亩方较常规种植亩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元，实际完成值为2452.5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辐射带动1万亩较常规种植亩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元，实际完成值为1790.5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示范区品种优质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示范区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0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33个，满分指标数量31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6.3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3.64%。

此项目有偏离，偏差率3.64%，造成偏离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和静县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项目购买绿色防控仪器指标≥50台，实际完成151台，由于年初设定目标较低，结合项目基地建设实际需要增加了仪器数量，导致实际采购仪器数量较计划多；绿色食品认证达标率指标100%，实际完成80%，由于申报材料筹备时间较长，且需要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后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审核，程序较为复杂，申报时限较长，无法在一年内完成申报认证工作。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建立专项领导小组。为加强2023年加工辣椒“三品一标”基地县的组织实施，完善运行机制，我县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方力量，保证措施到位，切实建立起上下贯通，保障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

二是建立技术服务小组。成立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人员组成的技术服务小组，指导开展加工辣椒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共性技术瓶颈攻关和技术模式集成应用等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强化技术推广。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着力打造加工辣椒2个千亩示范方、1个万亩示范片，以示范样板为引领，强化农机农艺配套融合技术推广应用，促进辣椒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是示范区内辣椒良种全覆盖。作为新疆巴州加工辣椒的主产区，和静县不断优化和选择适宜本地区的主栽品种，形成了以红龙23、富贵红、新疆红、天大188等为主的重点推广品种，实现了良种覆盖率100%。

二是示范区内绿色技术模式贯穿辣椒生产全过程。将农艺措施与设施建设相结合，示范展示智慧农业水肥一体化系统应用，精准水肥调控；示范应用聚合肽微生物菌剂、益花益果大量元素水溶肥等新型肥料，减少不合理化肥使用；安装应用智能杀虫灯、诱捕器、黄板等绿色防控设备，示范推广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实现资源的最大节约和可持续发展。

三是示范区内标准化涵盖生产全环节。积极引导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及一般农户，参考《加工辣椒优质高产栽培技术规程》开展加工辣椒种植标准化生产，实行县、乡（镇、场）技术人员联合负责制，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提高示范区标准化生产水平。项目区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应用覆盖率达100%。

3、强化主体培育。

一是培育合作示范基地。依托新年种植专业合作社、耀鸿种植专业合作社创建千亩示范方2000亩，示范带动10207亩，借助新疆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州农技中心作物栽培站、和硕县、博湖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辣椒专家以及本地辣椒土专家，加强对加工辣椒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科技服务指导，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现场指导、测产验收等活动，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

二是培育产业化经营主体。委托中宇恒泰（北京）地理标志科技有限公司，支持新年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疆森楠食品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DTetAKbuuG8g4s-SQFSiI2xFjAajAMutTUTxRZHVbouZmj9firS4jpesKaTbu_2V1ikFhLKiF0zek6FlozsefseK6GAD8vmO5rt2d7JMTKTqfyMp_shJa20g5jXOBhwuShhrMsdBQxuEgCl_8Yerxt-6oCp8sZG6cbo7Kla7hsT0n618IWcYinwxZaLE_owifRAwJoy--G-W3xz1JqPWg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开展加工辣椒绿色食品、名特优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做大做强辣椒优质品牌和产品，打造绿色食品原料基地3000亩，全力推进辣椒绿色食品品牌战略，为我县辣椒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4、强化示范引领。

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宣传标牌、横幅、现场观摩等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加工辣椒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在全县上下形成创建浓厚氛围。全县安装辣椒绿色高产（高质）高效行动宣传牌4个，悬挂横幅50个，发布辣椒相关媒体宣传10期次；开展专项现场观摩、技术培训4场次。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采购计划资金预算不够准确，导致采购绿色防控设备预算台数与实际采购台数偏差较大。因对绿色防控设备市场价格不甚了解，欠缺一定的市场调研，做项目资金预算时只作大概预算，未做精准，在预算时绿色防控设备计划采购数量50台以上，在项目实际实施当中，结合千亩方和万亩示范带动区建设，实际采购绿色防控设备151台，与计划偏差较大。

2、绿色食品认证任务未完成，导致项目未完成实施。在辣椒绿色食品申报过程中，因与认证委托机构时常更换工作人员，且在认证过程中缺乏沟通和对接，导致认证材料准备时间较长；且在认证过程中，申报材料需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审核，并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基地灌溉水、土壤、辣椒样品抽检，导致认证时间较长，且在2023年度未完成绿色食品认证工作。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资金预算，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预算时，开展市场调研和讨论研究分析，提高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预算的精确度，强化项目制定的准确性。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完成实施验收等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保障100%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和任务目标，确保项目资金有效使用，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2、加强与辣椒绿色食品认证委托机构沟通对接，要求第三方机构加快认证进度，尽快与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基地灌溉水、土壤、辣椒样品抽检，跟进检测结果进度，尽快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完成绿色食品认证申报材料审核，及时跟进反馈意见整改，力争2024年6月份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2024年底完成我县辣椒绿色食品认证工作。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九、附表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